

**关于《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补充公告**

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双鸭山城投”）于2012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10亿元2012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双鸭山债”或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2双鸭山债，银行间债券代码：1280480；上交所简称：12双鸭山/PR双鸭山，上交所债券代码：124124）。债券期限为7年期，第三至第七个年度分别按照本金总额20%的比例均摊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发行利率6.55%，截止公告日发行人均足额按期完成了付息相关工作。

发行人于2018年7月30日披露了《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披露发行人拟提前兑付2012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

及应计利息的议案如下：

发行人拟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 2 亿元本金（发行人将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再一次完成 20% 本金偿还，2018 年 12 月 25 日的 20% 本金偿还完后本期债券剩余额度为 2 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 20 元人民币），并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 1、 提前兑付日：2019 年 1 月 4 日；
- 2、 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 债券利率：6.55%；
- 4、 债券面值：20 元/张；
- 5、 本次计息期限：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共计 10 天（算头不算尾）；
- 6、 每张债券应付利息：0.0359 元；

除上述本金及利息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对每张债券补偿 0.5 元。即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按照每张债券本息及补偿合计：

$$20 \text{ 元} + 0.0359 \text{ 元} + 0.5 \text{ 元} = 20.5359 \text{ 元}$$

进行提前兑付。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补充公告》之盖章页)

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